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给予了投资者切实的回报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向公司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兴财”）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报酬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2019 年度，中兴财作为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年度审计服务，我们同意支付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150 万元（不含差旅费用）。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向公司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兴财”）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报酬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2019 年，中兴财作为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我们同意支付其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50 万元（含差旅费）。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 2019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 2019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查，认为：

公司管理层 2019 年度薪酬依据《公司经营者年薪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管理层 2019 年度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管理层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鲍恩斯 韩赤风 强桂英

2020 年 3 月 25 日